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300503

投诉人：BANG AND OLUFSEN A/S

被投诉人：孙瑞阳

争议域名：“bang-olufsen-china.com”

注册商：China Springboard Inc.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BANG AND OLUFSEN A/S。地址是丹麦斯特鲁尔40号信箱彼得邦街15号。投诉人授权代表是霍金路伟（上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是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广场1802室。

被投诉人是孙瑞阳。地址是中国上海南京西路920号516室 邮编：20004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ang-olufsen-chin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China Springboard Inc。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长远天地大厦A2座911室。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3年6月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2010年3月1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2012年7月26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提请之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3年6月7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到投诉书，同日投诉人

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传递封面。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亦于2013年6月8日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3年6月25日向被投诉人及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13年7月15日之前(含7月15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3年7月16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3年7月24日向拟定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香港秘书亦于同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时，并因应专家要求，根据<补充规则>第10(2)条延长本案专家组提交裁决的日期至2013年8月14日。

香港秘书处于2013年7月25日通知专家组，投诉人要求提交补充资料，并请专家组就这要求作出指示。同日，专家组要求投诉人说明有什么特别情况,导致投诉人需要提交补充数据。同日，香港秘书处转发给专家组投诉人2013年7月24日的电邮包(含证据档案)。专家组发出指示，被投诉人可以在2013年7月29日或以前，用书面响应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资料。香港秘书处于2013年7月30日通知专家组，被投诉人并没有响应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资料。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始创于1925年,多年来一直以生产音频、视频和多媒体系列产品而享誉全球。时至今日，投诉人已成为国际上顶级的音响、电视机、音乐系统、扬声器、电话以及多媒体产品生产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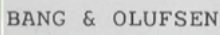
投诉人自1925年设立以来，即采用由其创始人Peter Bang和Svend Olufsen的丹麦姓氏组合而成的“Bang & Olufsen”作为公司商号推广其产品。为了使消费者便于记忆，投诉人也采用了由“Bang & Olufsen”品牌中两个单词的首位字母组合而成

的“B&O”、“”、“”等标识作为商标用于实际商业运营中。


投诉人的“BANG & OLUFSEN”、“B&O”“”、“”商标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广泛的商标注册保护：







部分商标注册信息详情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一、部分“BANG & OLUFSEN”商标的注册情况					
BANG & OLUFSEN	848749	中国	9	1994-07-01	1996-06-21
BANG & OLUFSEN	G801082	中国	9, 10, 15, 20, 35, 37, 38, 39, 41, 42	2002-10-16	2002-10-16
Bang & Olufsen	5839820	中国	3	2007-01-11	2009-12-07
Bang & Olufsen	5839819	中国	9	2007-01-11	2009-10-21
Bang & Olufsen	5839818	中国	10	2007-01-11	2009-09-28
Bang & Olufsen	5839817	中国	14	2007-01-11	2009-10-28
Bang & Olufsen	5839816	中国	15	2007-01-11	2009-10-28
Bang & Olufsen	5839815	中国	18	2007-01-11	2010-01-14
Bang & Olufsen	5839814	中国	20	2007-01-11	2009-10-28
Bang & Olufsen	5839813	中国	25	2007-01-11	2010-03-07
Bang & Olufsen	5839812	中国	25	2007-01-11	2010-02-07
Bang & Olufsen	5839811	中国	35	2007-01-11	2010-03-07
Bang & Olufsen	5839830	中国	37	2007-01-11	2010-03-28
Bang & Olufsen	5839829	中国	38	2007-01-11	2010-02-07
Bang & Olufsen	5839828	中国	39	2007-01-11	2010-03-28
Bang & Olufsen	5839827	中国	41	2007-01-11	2010-03-28
Bang & Olufsen	5839826	中国	42	2007-01-11	2010-03-28
BANG & OLUFSEN	19880389	香港	9	1984-04-25	1988-01-29

BANG & OLUFSEN	VR 1968 01809	丹麦	9	1968-01-16	1968-07-12
	1006022	美国	9	1973-05-07	1975-03-04
BANG & OLUFSEN	3063786	美国	9, 10, 15, 20, 35, 37, 38, 39, 41, 42	2003-11-07	2006-02-28
BANG & OLUFSEN	000318113	欧盟	9, 10, 20, 35, 37, 38, 42	1996-05-27	1998-12-04

二、部分“B&O”、“B&O”、“”商标的注册情况

B&O	5839825	中国	3	2007-01-11	2010-02-07
B&O	5839822	中国	10	2007-01-11	2009-09-28
B&O	5839999	中国	15	2007-01-11	2009-10-28
B&O	5839997	中国	18	2007-01-11	2010-01-14
B&O	5839998	中国	18	2007-01-11	2010-01-14
B&O	5839996	中国	20	2007-01-11	2010-07-14
B&O	5839994	中国	25	2007-01-11	2010-01-21
B&O	5839992	中国	35	2007-01-11	2010-08-07
B&O	5839990	中国	37	2007-01-11	2010-05-28
B&O	6157471	中国	45	2007-07-10	2010-07-14
	G801083	中国	9, 10, 15, 20, 35, 37, 38, 39, 41, 42	2002-10-16	2002-10-16
	848753	中国	9	1994-07-01	1999-06-21

	5840003	中国	9	2007-01-11	2009-10-21
	19880388	香港	9	1984-04-25	1988-01-29
	1007565	美国	7, 9	1973-05-07	1975-03-25
	3106984	美国	9, 10, 15, 20, 35, 37, 38, 39, 41, 42	2003-11-07	2005-12-06
	000781666	欧盟	9, 10, 20, 35, 37, 38, 42	1998-03-25	1999-09-30
	000318154	欧盟	9, 10, 20, 35, 37, 38, 42	1996-05-27	1999-08-0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根据投诉人提供Whois.com数据库记录, 争议域名“bang-olufsen-china.com”是在2012年11月10日注册的。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实质性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于1968年即已在丹麦就“BANG & OLUFSEN”商标取得商标注册，其后更于1996年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取得首项商标注册。而争议域名则仅于2012年11月10日注册设立。因此，投诉人的商标权明显远远先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

“BANG & OLUFSEN”不单是一个在全球各地享有相当知名度且具有强烈识别性的商标，其更是一个采用由投诉人创始人的丹麦姓氏组合而成的独创拼合字，该文字在任何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NG & OLUFSEN”商标中的主要部分“BANG”及“OLUFEN”，仅在其后加入“CHINA”此意指中国的地理名称作为后缀，并在三个文字间以连接符号“-”构成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即“BANG-OLUFSEN-CHINA”。

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地理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加入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参照*迪斯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三门易讯电脑经营部* (HKIAC案号：DCN-1000421) 和*Wal-mart Stores, Inc. 及Wal-Mart China Co. Ltd. 诉李九龙* (HKIAC案号：DCN-0800263)。

因此，投诉人认为加入“CHINA”作为后缀不但不能用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NG & OLUFEN”商标区别，反而更会制造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营运的网站的印象。投诉人参照*BASF SE 诉Shi Faping* (ADNDRC案号：HK-1100343 <tjbasf.com>及<chemicalbasf.com>)，该案专家组接纳，加入天津市的地理名称代号“tj”作为前缀增加有关域名与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此外，投诉人也主张，目前已公认在考察某个商标是否与相关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此一强制性或技术性要求，在本案中即争议域名的“www”的前缀和“.com”的后缀，且连接符号的使用并不足以消除域名的相同性或其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参考以下裁决：*Westjet Limited及Westjet Marketing Pty Ltd. 诉高发强* (HKIAC案号：DCN-1200464)、*Driver and Vehicle Licensing Agency 诉DVL Automation, Inc* (WIPO案号：D2002-0913) 及*Wal-mart Stores, Inc. 及Wal-Mart China Co. Ltd. 诉李九龙* (HKIAC裁决编号：DCN-0800263) 的裁决。

最后，投诉人认为，在确定域名是否与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应将商标的知名度，亦即通过长期、广泛的使用而累积起来的声誉、商誉等未注册权利一并纳入考虑。投诉人参照*Fortune Promoseven 诉IQ*一案的裁决 (WIPO案号：D2001-1370)。

投诉人自1925年设立以来已对“BANG & OLUFSEN”商标进行长期持续的商业使用，在全球影音市场中取得具有举足轻重的市场份额；在2006年度，投诉人的全球市场总销售额已达人民币51.94亿元，其中包括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2452.12万元。

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投诉人在2004年于上海恒隆广场设立第一家专卖店后，在中国各地的16个大城市中设立了超过20家的专卖店，并通过以下不同方式不断地提升投诉人“BANG & OLUFSEN A/S”及使用“BANG & OLUFSEN”品牌产品的知名度：

- (i) 媒体广告
投诉人长年在中国各大主要时尚报刊杂志上刊登广告以便使广大消费者充分了解到“BANG & OLUFSEN”品牌及产品的设计和理念；
- (ii) 产品展示会
投诉人多次与知名品牌合作举办产品展示会，向世界及中国境内消费者展示投诉人及“BANG & OLUFSEN”品牌产品的最新技术的；

- (iii) **冠名赞助**
投诉人赞助各类体育赛事，包括在2006年赞助的Porsche Carrera Cup Asia（2006年度保时捷杯赛车赛事，属于亚洲赛车节的比赛项目之一），与在2008年赞助Vertu冠名名车车主高尔夫精英赛大奖等；
- (iv) **户外广告**
投诉人还通过在机场及大型百货商店等人流庞大的地方竖立的大型灯箱等户外广告牌来宣传自己，如重庆机场到达厅滚动灯箱、到达行李提取大厅滚动灯箱、上海久光百货户外灯箱登广告等等。

不仅如此，近几年的中国各大报章杂志上也经常刊登有关投诉人及其“BANG & OLUFSEN”品牌产品的介绍和报道。关于1980年至2010年期间在中国境内的全国性报纸期刊上关于投诉人及其产品的新闻报道的清单（以“BANG & OLUFSEN”为关键字搜索）及中国国家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于2010年6月23日制作）。

因此，鉴于争议域名明显抄袭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BANG & OLUFSEN”商标，投诉人认为，就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第（4）（a）（i）款的目的而言，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享有权利的商标实质性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如前所述，投诉人自1925年设立以来即采用“Bang & Olufsen”作为公司商号推广其产品，且早于1996年即已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境内就“BANG & OLUFSEN”商标取得的首项商标注册，并于2004年开始以专卖店的形式经营产品，就此在中国市场取得极高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首次注册、使用“BANG & OLUFSEN”商标的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即2012年11月10日）多年，而此事实的实际意义应足以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参照PepsiCo, Inc. 诉PEPSI, SRL (a/k/a P.E.P.S.I.)及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WIPO案号：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

除此之外，投诉人尚基于以下理由，主张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ruiyang sun）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
- (ii) 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注册商标权；
- (iii) 投诉人未曾许可、授权或批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BANG & OLUFSEN”商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使被投诉人拥有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关系；
- (iv) 被投诉人并非出自于非商业目的的合法、公平地使用争议域名；

相反，被投诉人明显有意使用争议域名误导公众，在争议域名上设立网站并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B&O中国”、“B&O官网”等字眼及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图片用于销售声称投诉人的产品，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经营或与之相关，扰乱投诉人的业务。

因此，投诉人认为，就《政策》第(4)(a)(ii)款的目的而言，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BANG & OLUFEN”商标的情况下，有意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于提供未经许可的投诉人产品，并对投诉人的背景在争议域名上设立的网站提供详细的描述，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举出于恶意。

再者，基于投诉人及其“BANG & OLUFEN”商标在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的全球范围内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商标有着几乎肯定的认知，因此，被投诉人的恶意明显。投诉人参照以下裁决：*Wal-Mart Stores, Inc 诉 Thomson Hayner d/b/a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 (WIPO案号：DAS2002-0001)。

此外，投诉人早在1996年已于中国取得“BANG & OLUFEN”商标的首个商标注册，可推定此商标注册已对被投诉人产生告知的效果，被投诉人应知道投诉人的商标，进一步佐证被投诉人的恶意。投诉人参照以下裁决：*Kate Spade, LLC 诉 Darmstadter Designs* (WIPO案号：D2001-1384)。

最后，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正将争议域名用于侵犯投诉人权利的用途。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争议域名上设立的网站中多处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的“BANG & OLUFSEN”、“B&O”、“B&”、“B&”等商标，以“B&O中国”、“B&O官网”等描述字眼并大量使用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产品图片用于销售声称投诉人的产品，从而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经营或与之相关。此等行为已严重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利，扰乱投诉人的业务，恶意极为明显。对此，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曾于2013年2月8日致函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停止此等侵权行为。但其后投诉人经其代理人向投诉人的授权代表口头表明，要求投诉人向其支付高达人民币300,000元的款项以购买争议域名，且持续使用争议域名于前述侵权行为。这清楚表明：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方面存有极大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就《政策》第(4)(a)(iii)款及第(4)(b)(i)、(ii)、(iii)、(iv)款的目的而言，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

4. 补充资料

投诉人：

鉴于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利用争议域名设立网站并大量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产品图片及误导性描述，用于许诺销售、销售其自称为投诉人的产品，恶意侵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并危害投诉人对于产品质量辛苦建立起的声誉，投诉人已另行按照相关法律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投诉，要求对被投诉人通过该网站违法销售产品一事进行彻查。于该案行政查处过程中，被投诉人于2013年6月24日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一份关于涉案 bang-olufsen-china.com 网站运营的书面说明，现投诉人提交上述书面说明副本一份作为本案新证据，用于进一步证明以下三点：

(1)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其品牌“BANG & OLUFSEN”及其高质量产品的情况下，注册了完全抄袭投诉人的品牌“BANG & OLUFSEN”作主要构成部分的争议域名，并将之用于许诺销售、销售其声称为投诉人的产品，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见新证据第二段中关于被投诉人对B&O音响的选择说明）

(2)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BANG & OLUFSEN”品牌及“B&O”音响具有充分了解，并自称以推广投诉人品牌、产品为由经营相关网站，且在该网站上展示投诉人的产品图片，进一步佐证被投诉人对抄袭投诉人品牌的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见新证据第一段及二段中关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建立网站的初衷及对B&O音响的选择说明）

(3) 被投诉人充分了解其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将导致公众误认，并因此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表示已删除相关信息并关闭网站，进一步佐证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侵犯投诉人的在先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注册应如投诉人的请求予以撤销。（见新证据中第三段关于被投诉人对于相关网站状况的说明）

被投诉人在该书面说明中辩称其在涉案网站上仅提供“产品的展示及信息技术服务，不存在销售行为”纯属推诿之词。投诉人已提交涉案网站的内容依法进行证据保全并作为证据，其中被投诉人声称“Beolab 5, Beolab 9 现货销售，货到付款...全国大中城市提供上门安装，全国货到付款”等内容明显是利用涉案网站进行销售（请见原证据 15，网站内容第1页），被投诉人非法利用投诉人驰名的“BANG & OLUFSEN”品牌的恶意昭然若揭。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补充资料作出任何答辩。

5.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

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BANG & OLUFEN”的品牌在多个国家，远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先，已独立在多类产品上获得商标注册。

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bang-olufsen-china.com”的识别部份为“bang-olufsen-china”。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bangolufsen”明显是争议域名识别部份有区别性的部分。根据投诉人的证供，“bang & olufsen”是由两个丹麦姓氏组合而成。专家组认为，这并非是通用的英文名字。同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bang & olufsen”商标以及品牌是具有极高知名度的，网络上的用户见到争议域名含有“bangolufsen”是会联想到投诉人的商标以及品牌。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是会导致混淆，误导公众。争议域名识别部份的其他部份为“china”以及在三个文字间的连接符号“-”。专家组认同，“china”，是中国的意思，并没有区别性，亦有可能增加争议域名与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同时，连接符号的使用并不足以消除域名的相同性或其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bang & olufsen”商品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bang & olufsen”是一个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以及品牌。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经营争议域名网站，或出售印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或著作权产品的产品。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

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专家组认为，根据下的情况，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争议域名“bang-olufsen-china.com”是有恶意的：

- (i) 投诉人的商标及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具有极高知名度，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在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形下注册争议域名。
- (ii)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对投诉人的背景提供详细的描述。这也说明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熟知“bang & olufsen”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并没有对投诉作出任何答辩。

另一方面，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曾于2013年2月8日致函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停止此等侵权行为。但其后被投诉人经其代理人向投诉人的授权代表口头表明，要求投诉人向其支付高达人民币300,000元的款项以购买争议域名。这证明《政策》第4（b）条第(i)项的情形存在，并且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bang-olufsen-china.com”直接举证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要求。同时，上文所述的情形亦可以被视为《政策》第4（b）(i)条的情形。

无论如何，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bang-olufsen-china.com”举证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要求。

因应投诉书所提供的证据，经已足够专家组作出裁决，专家组无需考虑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资料。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撤销。专家组决定，根据《政策》第4(i)条的规定，撤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bang-olufsen-china.com”的注册。

吴能明

独任专家：吴能明
2013年8月14日